

刘家真

保护电子出版物的思考与建议

摘要 出版模式的演变对图书馆带来冲击:采集无目标,选择无标准;收藏的含义变得模糊。对图书馆保存电子出版物的建议包括:图书馆与出版者在电子出版物的收集与保存上展开合作;图书馆间加强合作与协调;国家制订的呈缴本制度是保护电子出版物的支柱。参考文献5。

关键词 电子出版物 出版业 合作采购 呈缴本制度

分类号 G255.75

ABSTRACT The evolution of publishing brings great effects on libraries: acquisitions become aimless, selection tends to have no criteria, and the meaning of collection becomes vague.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proposes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cooperation between libraries and publishers, coordination among various kinds of libraries and a good legal deposit system. 5 refs.

KEY WORDS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ublishing industry. Cooperative acquisitions. Legal deposit.

CLASS NUMBER G255.75

随着21世纪的来临,数字格式的信息量不断增长,特别是出版的模式正在发生变革,光盘文献与网络文献等电子出版物来源复杂、数量巨大。据1999年元月统计,国外的电子期刊已达6957种^[1],我国运行在因特网上的期刊也有208种^[2]。不久前在法兰克福图书博览会上,微软公司技术开发副总裁布拉斯预言,到2006年大街上将有可供人们下载报纸与杂志到便携式电子阅读器上的电子报亭;到2018年便携式电子阅读器将变得更轻巧,并附有24小时使用的电池;2018年,报纸也不再印在纸上了^[3]。在这次图书博览会上,微软公司宣布与企鹅出版社及意、法两家出版商合作,为微软阅读器推出上千部经典著作的电子版。现在评论“纸张代表过去,电子代表未来”的结论并没多大现实意义,而应当重视的是电子出版物已经是人类文化遗产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今后这一类型的文化遗产在整个人类文化成就与知识累积中所占的比例还会不断增长。

1 图书馆在新的形势下面临的挑战

1.1 采集无目标,选择无标准

对各类文献进行选择、采购、整理、分类、编目、典藏与维护是所有传统图书馆工作的第一步。长期工

作实践中,传统文献的采集已有章可循,使得人类知识与文化得以长期流存。在电子环境中,旧的秩序难以维持电子出版物的管理,而新的规则又尚未建立,使得这一时期一些重要的电子出版物有可能流失。

电子出版物的管理在国内外均处在初级阶段。例如,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1997年的一项调查表明,澳大利亚版本图书馆仅收藏了本国光盘文献的35%^[4]。这么低的收录数字是不可以接受的。

在电子出版物的采集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出版者不明确,出版范围广。电子出版物的出版范围明显比传统印刷出版物广,出版者也变得越来越普遍。除出版社外,工商企业、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各类学会、学术机构以及个人等都可以制作光盘文献或发布网络信息。仅我国就有30多家出版社开展了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工作,一些新闻、科研单位与公司也纷纷开发有关数据库的参考型电子出版物,图书情报部门也将它们拥有的信息资源编成电子出版物。因而,究竟一个国家每年出版多少种电子出版物,很难确切地说出。这种混乱的出版状况本身就为电子出版物的收集造成了困难。

(2) 传输与订购方式多样化。除市场出售外,还有赠送、自办发行或网上传播等,使得许多重要的电

子出版物不能被图书馆直接收集,而面临着“找回”这些电子出版物并进行鉴别的任务。

(3) 缺乏书目工具。目前,电子出版物还未实现像印刷型文献一样的书目控制,还缺乏能够反映出全国电子出版物状况的书目工具,因而采集很困难。

在理想中,图书馆应当收集一切出版物。实际工作中,受技术与财力限制,图书馆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收集一切出版物。只有对那些被判断有长期保存价值或重要性的电子出版物,才应优先入藏并加以长期保存。各级各类图书馆应根据一个共同的选择原则,结合本馆的文献资源建设方针来进行选编,使得全国重要的、有价值的文化遗产得以系统地、连续地保存。而目前对于电子出版物,不同的部门都以不同的判断标准进行选编,没有一个全国一致的共同标准来统一国内电子出版物的选择与收集。这种非协调的采编状况,有可能造成有价值的或具有重要性的电子出版物未被图书馆收集,使得国家保存的电子出版物不完整、不系统。因此,制定一个标准来统一协调各级图书馆对电子出版物的采编,在当前显得格外重要。

1.2 收藏的含义将变得模糊

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对本国 CD-ROM 文献出版者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发现许多出版者均认识到硬件、软件的淘汰是长期保存信息内容的主要挑战,56%的出版者认为他们出版的光盘文献至多在6~20年内可以读出,88%的出版者表示如果技术淘汰到来,他们会将尚有直接经济价值的光盘文献迁移到因特网上,使它们转换为联机出版物^[5]。面对持续不断的技术更新,越来越多的物理格式出版物(如光盘、软盘等)转变为网络文献。

2 图书馆保存电子出版物的建议

2.1 图书馆与出版者应在电子出版物的收集保存上展开合作

图书馆与其他信息收藏部门要行使收集与保存职责,就必然要与该出版物的提供者与版权所有者合作。电子出版物不同于传统的出版物,数字对象的制作者在维护数字对象的存取上起着最初的作用,在某种情况下还具有持续的长期作用。图书馆要保存这类出版物并可供长期存取,必须与承担电子出版物的产生、使用、维护与传播任务的所有部门合作。

2.1.1 合作的基础

在印刷出版业上,图书馆与出版者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合作先例,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在电子出版物的

收集与保存上,他们同样可以建立合作与协调关系。

长期以来,出版者并无保存自己出版物的任何责任与义务,至今国家也没有任何法令约束出版者必须协助图书馆进行电子出版物的收集与保存。因而,图书馆有必要向出版者宣传自己的任务与使命,使出版者理解图书馆在维护电子出版物长期存取上的基本要求,同时图书馆也应倾听出版者在电子出版物知识产权与版权方面的要求与利益。出版者认为,电子出版物在图书馆内合理利用过程中的版权依赖于图书馆的保护。任何形式的合作都必须考虑到保护出版者的商业利益。图书馆对已采集的光盘文献,应制定一系列政策与制度,限制打印、下载、拷贝与馆际互借中的版权侵犯,使出版者看到合作并不会带来自身经济利益的损失。出版者与图书馆共同关心的电子出版物的呈缴本问题、存取条件与要求,包括版权所有与合理利用,资源共享与开发,标准的制定以及虚拟资源机构等问题,都将通过合作途径而使双方受益。

2.1.2 可能的合作者

电子出版物涉及到的人与范围要比传统出版物更广更多,图书馆与电子出版物的产生者的合作可能要涉及到过去尚未涉及到的部门与范围,如研究中心、大学等教育部门,软件制作者、政府部门等。图书馆有必要与这些新的部门沟通信息,增加了解,建立新的合作关系。

2.1.3 建立论坛,发起讨论,为合作奠定基础

国家图书馆与国家出版局应召开一次全国图书馆与出版者的联席会议,就电子出版物引起的许多问题展开一次大讨论,特别是电子出版物的收集、采编与保证当前与今后电子出版物的存取等。在这场大讨论中,应研究电子出版物收集与保存中尚存在的问题,寻求合作伙伴与资源共享,探讨合作途径与合作方法。对于讨论中已渐成熟的问题,形成一个草案与协议,发至全国图书馆与电子出版物的制作者与出版者,广泛交换意见,寻求评价。这不仅推动这场大讨论,对电子出版物收集与保存草案起修改与完善作用,而且可以成为进一步加强图书馆与电子出版物出版者的联系与交流的合作纽带。

2.1.4 建立共同受益的电子出版物全国联合目录与全国书目数据库

由出版者提供全国电子出版物联合目录,以便图书馆对这些电子出版物进行鉴定、评价、选择与收集;由图书馆建立全国电子出版物书目数据库,进一步多方面地向用户提供电子出版物信息,这将有利于提高

电子出版物的销售与发行。

出版者在进行电子出版业研究的同时,应建立反映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状况的书目工具,及时以可行方式将它们提供给图书馆,以便图书馆选编。为了有助于共享已被图书馆保存的电子出版物的款目信息,图书馆应建立全国电子出版物书目数据库,这将有利于资源的发现与数据共享。该数据库不仅有利于图书馆工作与用户利用,也会给电子出版物的出版者与投资者带来多方利益。例如,全国电子出版物书目数据库本身就起到了对电子出版物的宣传作用,可以进一步促进这些出版物的销售。此外,通过对该书目数据库的访问,出版者或投资者可以了解各类出版物的借阅情况,据此科学判断有市场的新选题。

2.1.5 图书馆与出版者都需要重新考虑保护电子出版物存取的问题

数字对象的存取与其最初的制作有很大关系,图书馆与出版者都必须面对这一新问题,考虑共同承担保证电子出版物存取的责任。最大限度地使用反向兼容与前向兼容标准制作电子出版物,有利于图书馆对其进行迁移;为电子出版物提供支持存取的技术信息标识,有助于图书馆对电子出版物内容的维护与存取;向图书馆提供最新的技术动态与走势以及迁移、仿真等技术,是协助图书馆维护电子出版物长期存取的具体措施。

2.2 各级各类图书馆的馆际合作与协调

为改善电子出版物的收集状况,国家图书馆、版本图书馆与其他图书馆的合作是基本的。这既有利于避免整体文献资源的重复与遗漏,也有利于全国书目数据库的建立。

2.2.1 图书馆间应开辟收集电子出版物的合作途径

只有通过馆际之间协作才能克服电子出版物在收集与管理上的许多困难。各级各类图书馆应既分工又协作地积极收集电子出版物,在其满足具有本馆特色或地区特色的电子出版物收藏体系外,也应是国家电子出版物文献资源的一个分支。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在收集与保存工作中,短期使用的电子出版物可以保留在该领域的某些图书馆内,对于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国家级馆藏应进一步地协作,这种协作关系应建立在各图书馆已有的馆藏建设政策的交界线上。

2.2.2 国家图书馆应在制定指导方针上起积极作用

国家图书馆应组织各级各类图书馆针对电子出版物的收集问题展开大讨论,探索这类出版物在不同范围内进行采集与传递的方法,对已有电子出版物的

选择原则与范围进行检查与评价。在讨论与评价基础上,制定出电子出版物采编的全国协定或指南,建立电子出版物的选择标准。在国家统一安排下分工协作,开发各具特色的、反映各级各类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发展方向的电子出版物体系。

2.3 呈缴本制度是保护电子出版物的支柱

任何一个国家至关重要的文化遗产都是以出版物的形式存在的,它证明了人类的文化成就、活动与知识的累积。图书馆与收藏部门要确保这些文化遗产能全面、长久地保存,呈缴本制度是一个有效方法。电子出版物是国家日益增多的出版物,它以同样方法、不同的记录形式记录了人类的文化与文明,因而也应纳入呈缴本制度。

呈缴本制度以法律方式约束出版者,使之与图书馆共同承担起保存电子出版物的责任,克服保存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在维护电子出版物的长期存取上,呈缴本制度是一个关键的因素。然而,至今不少国家缺乏对电子出版物的呈缴本制度。

图书馆对呈缴本制度是积极的,有的出版者却认为是一种负担。为了促进电子出版物呈缴本制度的尽早建立,图书馆应向出版者宣传呈缴本制度给出版者带来的利益。例如,用户对图书馆内呈缴本出版物的存取,可以提高这些出版物的知名度,有利于开发出版者未知的市场,为出版者带来经济效益等。图书馆也应针对购买本与呈缴本制定不同的存取条款,保护出版者利益。

由于电子出版物的易拷贝性,呈缴本制度的制定可能会有一定困难。为了照顾各方面利益,以有利于呈缴本法的制定,国家图书馆与国家出版局应召集出版者、多媒体创作者、版权拥有者与图书馆共同商定呈缴本条款。

研究项目 本文为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参考文献

- 1 http://gort.ucsd.edu/new_jour
- 2 <http://www.cathay.net/mag>
- 3 中国网络指南 1999-10-15, Vol. 50
- 4 [Http://www.gov.au/policy/physform.html](http://www.gov.au/policy/physform.html)
- 5 <http://www.nla.gov.au/surveyreport.html>

刘家真 武汉大学传播与信息学院图档学系副主任。
通讯地址:武汉市。邮编 430072。

(来稿时间:1999-12-14)